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 |
| 标 段 |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 |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省外企业须提供《浙江省省外勘察设计企业进浙承接业务登记备案证明》且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应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s://glxy.mot.gov.cn/）“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设计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与上述名录相符。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 段** | **业绩要求** |
| / | 1、自2016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成功完成过单个合同中包含一级及以上新（改）建公路的设计工作。  2、自2016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成功完成过单个合同中包含一级及以上新（改）建公路的勘察工作。 |

注1、本表所要求的业绩标准，投标人必须在第六章第一卷资格审查表“(二)2016年7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①初步设计或施工图批复文件复印件；②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以认可。业绩时间认定以初步设计或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

2、初步设计或施工图批复文件、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的设计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初步设计或施工图批复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初步设计或施工图批复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中均未体现业绩最低要求的工程规模和的，必须附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该材料须体现工程规模并且满足要求，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4、如同一业绩满足本表全部要求的，予以认可。

5、如查实投标人提供虚假业绩证明材料以满足强制性业绩要求的，取消中标资格，并建议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具有道桥类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自2016年7月1日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个合同中包含一级及以上新（改）建公路的勘察设计业绩。 |
| 勘察分项  负责人 | 1 | 具有岩土勘察类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 |
| 路基路面  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
| 桥涵  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
| 工程造价  分项负责人 | 1 |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甲级造价资格证书或建设部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
| 后续服务  工作负责人 | 1 | 由项目负责人或桥涵分项负责人担任。 |

**注： 1、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身份证（身份证须正反面复印）、职称证书复印件，勘察、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还需提供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2、投标人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部门盖章的参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经由社保系统自助拉取的参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参保单位与投标单位须一致；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近三个月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的书面证明材料。**

**3、所有证件资料：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①初步设计或施工图批复文件复印件；②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以认可。（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名称，需提供业主证明材料。业绩时间认定以初步设计或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证明材料均应采用扫描件或清晰复印件。**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信誉要求 |
| / |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的情形；  2、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信用浙江”（http://credit.zj.gov.cn/）列入严重失信惩戒对象 |

注：1、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出具的时间为准，投标人无须提供，由招标人在公示期间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拟委任项目负责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无须提供，由招标人在公示期间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进行查询）。